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内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3 年 3 月 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7月1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年7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8月1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年8月3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4、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3年9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10月1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11月2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3年12月1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3年12月14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财务部提交的各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运行良好，编制和审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等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

况。

3、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3 年度，担保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2023 年度，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5、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经营计划，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